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药业”、“公司”），证券简称：弘森药业，证券代码：873735，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弘森药业的主办券商，负责弘森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弘森药业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财通证券对弘森药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弘森药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弘森药业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回购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要约价格为固定价格 13.28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公司总资产 340,053,56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34,733.86 元，公司货币资金 63,080,388.72 元，未分配利润 91,389,242.43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6.81%、32.88%。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3,28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弘森药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弘森药业《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1.01%，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8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cdot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做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8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3,080,388.72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弘森药业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弘森药业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弘森药业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3 元、2.31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95 元、0.9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0.39%、45.72%。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减少公司股本和股东数量，能够更加方便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对公司的控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13.2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自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没有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参考意义。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太仓泓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769,231 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23/03/16	769,231	13.00

与前次定增时点相比，本次回购时点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回购参考了前次定增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3.28 元/股，略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股票价格合理上涨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前期回购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回购。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环球药业 (835037.NQ)	宏中药业 (833746.NQ)	紫杉药业 (873858.NQ)	德源药业 (832735.BJ)	安邦制药 (874011.NQ)
每股市价	6.47	6.60	7.09	25.75	18.00
每股净资产	3.88	3.85	1.63	12.58	3.60
市净率	1.67	1.71	4.35	2.05	5.00
市盈率	9.82	5.78	28.71	14.26	28.45

注：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21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3.28元，对应市净率为5.75倍，对应市盈率为13.98倍；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5.78倍至28.71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邦制药差异较小；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13.28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因素，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340,053,563.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234,733.8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3,080,388.72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2.88%。本次拟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13,280,000 元，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3.9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1.05%。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6.81%、32.88%。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3,28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弘森药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弘森药业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六)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八) 进入创新层后, 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 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九) 连续 60 个交易日,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 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连续 6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 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连续 60 个交易日, 不包括挂牌公司股票停牌日。”

本次回购完成后, 预计公司不会触发上述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弘森药业不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创新层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一)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 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可能存在因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 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弘森药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
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
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
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